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 报 人：彭小霞

联系电话：0751-6800312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是2019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单位，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融合发展，推进广电领域重大改革措施，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三）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电、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等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九）指导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对全市相关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市场。

（十）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督查、办理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合作与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

管境外落地电视频道和卫星电视、境外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四）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审查、监管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组织全县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五）制定本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十六）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县承办的市级以上比赛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本县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加强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局内设机构 6 个，具体包括：1、办公室。2、产业建设股。3、政策法规和市场监管股。4、公共文化和艺术股。5、规划发展股。6、体育股。4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仁化县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仁化县文化馆、仁化县博物馆、仁化县图书馆。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机关编制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6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将继续以党建引领，砥砺前行，促进各项工作狠抓落实。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大丹霞”经济圈建设，不断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实施县图书馆的新建、县博物馆修缮、县文化馆（站）扩建、县图书分馆（含风度书房）建设提升等文化旅游打卡点工程，构建高尚、健康的文旅融合体系；

大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效能提

升；积极开展旅游品牌申报和创建工作，申报一批国家、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东省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形成红色旅游新亮点；

推进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工作进程，完善现有 A 级旅游景区配套服务设施设备，争取将石塘古村景区创建为国家 4A 景区，城口红色小镇创建为国家 3A 景区；

利用红色旅游资源，举办石塘定向越野、微长征徒步等体育赛事，打造红色旅游新亮点，至 2021 年底形成 2 条以上的经典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新改建一批旅游厕所，加强红色景区（点）旅游厕所建设，完善红色旅游景区（点）标识标牌，开发红色旅游节庆体验活动；

继续举办好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仁化站比赛、“红色古驿道·重走长征路”仁化第四届红旅足迹徒步活动等节庆赛事活动，配合市办好国际马拉松比赛、穿越丹霞、环丹霞山国际自行车比赛等赛事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设置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 6 个，分别是目标 1、完成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目标 2、做好红色遗址工程，达到实施数量；目标 3、完成招商引资项目数量；目标 4、新建图书馆一座；目标 5、全年举办群众体育活动数（次）不少于 3 次；目标 6、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标准。

我局绩效目标都是根据局 2021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去做的目标，围绕着重点工作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并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 808.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79 万元，降低了 6.78%，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112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804.36 万元，增加了 253.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待编）资金纳入了我局预算指标。

2021 年财政拨款资金 848.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79 万元，降低了 12.82%，其他资金 1081.36 万元，主要是存量资金拨付，比上年增加了 870.36 万元，增加了 412.49%，主要是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待编）资金纳入了我局预算指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的资金管理及审批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即由经手人（证明人、验收人）和部门负责人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纳人员必须做到“日清月结”，不得以借条，白条，实物或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充抵库存取现金。提取现金要两人以上同行，保管现金要有安全意识，库存现金及时存放保险柜，防止被盗、丢失。财务人员定期

或不定期对出纳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确保现金安全，账实相符。

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仁化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

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发现财务问题须及时查明原因，第一时间向财务分管领导和局长反映。

组建内部财务监督组，对单位财务行为进行监督，财务人员应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监督组监督和检查，监督组应及时向局长反馈单位财务状况和问题，对局长负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1 年我局已经全部达到部门整体支出设置的目标。

经济指标情况

一是根据全县 1-11 月的数据预测，2021 年 1-12 月全县预计接待游客约 149 万人次，同比约增长 434.05%；实现旅游收入约 9.2 亿元，同比约增长 221.68%。

二是旅游类固定资产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县旅游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库纳入项目 11 个，完成总投资 52118 万元。（其中 2021 年通过招商新纳入的项目有 4 个，完成总投资 8053 万元）

三是招商引资工作开展。2021 年以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 11 个，其中蚂蚁公社文旅项目、爱树民宿项目、丹霞酒吧 K-ONE 项目、丹霞 ktv 项目均已完成签约，签约金额共

计 1.145 亿元。

四是限上住宿业情况。截止至 12 月，我县住宿业限额以上经济指标增幅达到 64.1%，已完成上级部门年增幅 11.7% 的工作目标。同时前期已对相关住宿企业进行摸底，但受疫情影响，多家培育对象均无法达到年营业额 200 万的最低限额标准，致使限额以上企业入库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工作方面取得了各种奖项，1、丹霞街道夏富村被评为第二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2、城口红色小镇被评为第三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3、仁化白毛茶制作技艺、仁化艾糍制作技艺两个项目被列入韶关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4、获韶关市第十六届青少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通报表扬。5、我局牵头组织的“农行杯”2021 韶关横渡北江活动获优秀组织奖。6、丹霞灵溪景区被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7、我县 6 家民宿被评定为 2021 年韶关市星级乡村旅游民宿（其中四星级 1 家、三星级 5 家）。8、我县文化馆选送的节目在第三届韶关民间艺术花会节中获 1 金 2 银 1 铜的好成绩并获优秀组织奖。

（三）自评结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8.9 分，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我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省、市和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

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程度还不够，“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2、资金使用进度方面需要加强，存在12月份还有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的情况。

改进意见：

1、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尽量避免年度或跨年下拨的情况发生。

2、对工作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加强绩效自评方面的培训，做到平时项目做好台账资料，目录等，资料齐全，待需要用的时候能快速方便找到所需资料。